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（参照面试工作统一要求执行）

  1.参加面试的考生需提前30分钟（9:30前）签到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  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信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  3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  4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  5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就读院校及专业、经历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信息。

  6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计时。第一次提示，提醒考生面试已进行7分钟；第二次提示，应停止答题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7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  8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舞弊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